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19〕50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 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9〕11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各单位在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发布制度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整合本行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并通过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和“行业收费目录清单”。清单格式请参考附件6、7。

二、各单位负责清理总结本部门和本系统及行业收费单位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019年3月26

日前报送我局收费管理股。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20日



(联系人: 李小丽

联系电话: 629751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

主办股室: 收费管理股

(共印5份)